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心組
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博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公告

場次	姓名	類別	時間	論文題目	指導教授	口試委員	地點
6	劉靜憶	碩士論文 計畫發表	115 年 10 月 12 日 (一)10:00	後疫情時代青少年心理健康之探究—以 高中職輔導教師視角探討	黃傳永	刑志彬 陳錦錫	綜合大樓 4129 教室

※請學生校對資料，如有錯誤，請通知所辦更正，謝謝！

※請於計畫發表、論文口考日期二週前，自行將論文寄給指導教授、口試委員(或計畫發表評論委員)，並務必同時告知委員口試時間、地點。

※請學生務必確認口試委員是否收到論文；考試前一天請再次提醒口試委員時間及地點。

※請於計畫發表後二週內填妥「博碩士論文(計畫)口試委員意見及修正狀況報告表」；於學位口試後辦理離校手續前填妥「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委員意見及修正狀況報告表」。以上兩者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證，送所辦公室存查。

※本所旁聽論文規定：

- 1.諮心組碩士班：一至二年級每學期須旁聽本所學位論文口試、計畫發表，每學期至少 2 場 (共計至少 8 場)。旁聽論文場次計算，可以補之前缺少的場次，但不能往後遞延。如 115-1 旁聽場次是 0，115-2 旁聽場次是 4，即可補 115-1 的 2 場次；但如 115-1 旁聽 4 場，115-2 仍要旁聽 2 場。
- 2.博士班：博士班旁聽博士班論文至少 6 場；修畢諮商研究方法論，擔任碩士班論文計畫評論人至少 2 場。
- 3.旁聽論文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達到規定場數。
- 4.旁聽論文認證單請務必填寫旁聽論文題目、作者及相關欄位內容，並於旁聽時請該場次之指導教授簽證。